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0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小强	79,190,689	8.71
2	宁波广韬科技有限公司	31,777,200	3.49
3	宁波添润科技有限公司	23,028,116	2.53
4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122,622	2.10
5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10,004	1.2
6	马国斌	8,459,400	0.93
7	王杭义	8,436,600	0.93
8	宁波泛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8,800	0.56
9	马国凤	4,544,700	0.5
10	潘玉根	43,30,360	0.4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小强	79,190,689	8.71
2	宁波广韬科技有限公司	31,777,200	3.49
3	宁波添润科技有限公司	23,028,116	2.53
4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122,622	2.10
5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10,004	1.2
6	马国斌	8,459,400	0.93
7	王杭义	8,436,600	0.93
8	宁波泛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8,800	0.56
9	马国凤	4,544,700	0.5
10	潘玉根	43,30,360	0.4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0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成交价为 1.37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 1,370,00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0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2.35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 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5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5 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3404.2553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4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3404.2553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427%。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4,042,553	3.74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572,725	100%	875,530,172	96.2573%
总股本	909,572,725	100%	909,572,725	1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1,702.1276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813%%。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021,276	1.98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572,725	100%	892,551,449	98.1287%
总股本	909,572,725	100%	909,572,725	100%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82,925.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410.99 万元，负债总额 55,380.0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0.29%，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37%%，6.3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约 3404.2553 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一致行动人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物抵债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告知书》，美盛控股持有本公司的 5,710,733 股股票以物抵债给华创证券。因美盛控股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兴业证券对美盛控股的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在 2023 年 7 月-8 月期间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3,149,996 股。因美盛控股和赵小强与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2023 年 11 月-12 月财通证券对美盛控股的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38 万股，对赵小强的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8 万股。

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 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 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 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 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 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 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0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布洛芬混悬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布洛芬混悬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布洛芬混悬液

剂型：口服混悬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规格：100 毫升：2 克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200664 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04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布洛芬混悬液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

布洛芬混悬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 4 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强生公司) 的布洛芬混悬液最早于 1992 年在德国获准上市(规格：20mg/ml 和 40mg/ml)，1995 年在美国 FDA 获批上市(规格 5ml：100mg)，并于 1999 年在国内上市，商品名：美林，规格 100ml：2g，持证商为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除公司外，国内已有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378.64 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0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葫芦娃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67,0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6%，葫芦娃投资本次提前解除质押 15,0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葫芦娃投资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71,0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42.51%，占公司总股本 17.75%。

● 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81,9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49%。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的通知，获悉葫芦娃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持股数量(股)	167,079,000
持股比例(%)	41.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1,0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葫芦娃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41.76	86,030,000	71,030,000	42.51	17.75	0	0	0	0
杭州孚旺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8.21	0	0	0	0	0	0	0	0
卢锦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0	0	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0	0	0	0	0	0	0	0	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10,956,000	10,956,000	100	2.74	0	0	0	0
合计	306,768,000	76.67	96,986,000	81,986,000	26.73	20.49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磊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磊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刘磊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成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孟飞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3)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吴文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所聘人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吴文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吴文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52206866

电子邮箱：wuwt@drpeng.com.cn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成琳女士，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青岛春雨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平面设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青岛维特传媒有限公司销售与市场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青岛鸿德创越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浙江宝盛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飞女士，198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青岛博智汇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吴文涛先生，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 年 7 月至 20011 年 7 月任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计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青岛海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视频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成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吕卫团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成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孟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吕卫团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孟飞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吴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学平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吴文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成琳女士，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青岛春雨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平面设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青岛维特传媒有限公司销售与市场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青岛鸿德创越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浙江宝盛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飞女士，198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青岛博智汇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吴文涛先生，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 年 7 月至 20011 年 7 月任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计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青岛海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周五)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4 年 1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提案 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室)。信函登记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邮政编码：230088，传真：0551-65862577。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东升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传　　真：0551-65862577

邮　　箱：zhangdongsheng@ahjnhg.com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6

2、投票简称：江南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